

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

# 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**DE HUAI LAW FIRM**  
德怀律师事务所

德怀专字 2020 第 0508 号

中国·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08-1210 室

100086

T: (010) 62152388

F: (010) 62137303

Http: [//www.dehuailawyer.com](http://www.dehuailawyer.com)

Email: [huaxing.com@163.com](mailto:huaxing.com@163.com)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**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余韶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0,0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,268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控股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王丽霞  
王丽霞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 唐金龙  
唐金龙

赵理义  
赵理义

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2020年 5月 8日

